

2026年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建设、住房保障发展、房地产业行业发展、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全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全市燃气中长期发展和市区燃气专项、本部门立法、建筑科技、建筑节能发展等相关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贯彻科教兴国、建筑强市战略，负责建筑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指导行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三）负责住房发展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保障资金的管理，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四）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和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

（五）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管，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区县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市财政投资并由区县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的征收补偿方案的审核。

（七）负责全市房产市场销售行为监管，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住房公积金、住房基金等房改资金的归集、使用和信贷监管等工作。

（八）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拟订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地方性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以及人防的设计、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备案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建筑活动，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的实施。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十一）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违法案件，负责商品房市场和建筑市场动态巡查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拟订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建设工程和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指导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编制全市燃气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市区燃气专项规划；负责拟订燃气行业地方性技术标准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或参与有关燃气行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

理。

（十六）组织和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和信息化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16个内设机构（包含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法规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设计与科技信息科、村镇建设科、房屋征收与改造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物业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质量与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消防审验科、燃气管理科）及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3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84.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35.79	本年支出合计	4,035.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35.79	支出总计	4,035.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35.79	3,835.79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5.79	3,835.79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35.79	2,774.17	1,261.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0	86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56	86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27	61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6	17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3	85.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51	231.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51	231.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1	204.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4.58	1,522.96	1,261.6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9.83	1,522.96	936.8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25.01	1,522.96	302.0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4.82	0.00	634.8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3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84.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35.79	本年支出合计	4,035.7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35.79	支出总计	4,035.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35.79	2,774.17	1,061.6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0	869.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56	867.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27	611.2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6	170.8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3	85.4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1.51	231.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51	231.5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4.81	204.8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0	26.7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584.58	1,522.96	1,061.6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9.83	1,522.96	936.87
[2120101]行政运行	1,825.01	1,522.96	302.05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4.82	0.00	634.82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00	0.00	66.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00	0.00	66.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00	0.00	57.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00	0.00	57.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	0.00	1.75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	0.00	1.7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150.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0.00	150.0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74.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69.60
[30101]基本工资	350.20
[30102]津贴补贴	649.05
[30103]奖金	360.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5.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30113]住房公积金	1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4
[30201]办公费	24.39
[30205]水费	4.80
[30206]电费	26.43
[30207]邮电费	2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8.1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8.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33
[30301]离休费	94.96
[30302]退休费	516.31
[30307]医疗费补助	130.0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61.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62
[30201]办公费	28.85
[30202]印刷费	4.00
[30206]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00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34.00
[30215]会议费	3.70
[30226]劳务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74.7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3
[310]资本性支出	22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00
[312]对企业补助	267.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67.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7.28	327.28	0.00	0.00
“三公”经费	27.40	27.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40	15.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0	15.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	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0.00	2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此表为空表。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74.17	2,774.17	2,774.17	0.00	0.00	0.00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74.17	2,774.17	2,774.1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69.60	1,869.60	1,869.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4	163.24	163.2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33	741.33	741.3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1.62	1,261.62	1,061.62	20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1.62	1,261.62	1,061.62	200.00	0.00	0.00	0.00	
消防设计审查资金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5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51号），用于对属于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的项目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汕头市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技术服务经费	23.99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推动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管控服务，评估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绩效，保障汕头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的有序推进。
行政业务工作、机关运转、大楼物业及维护经费	302.05	302.05	302.05	0.00	0.00	0.00	0.00	用于本单位每年机关办公运转、科室业务开支、大楼物业管理及零星修缮等各项费用。
公租房、三旧改造配套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金桐苑小区水改费用；汕头市濠江金碧湾公租房修缮改造项目；第6-10批收购房源改造项目；第3、4批收购房源改造项目；第5批零星收购房源修缮改造工程；渔港新村修缮工程；金湖路50号4套房修缮工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住建局制定的《汕头市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从2019年起，按照能补尽补的原则，对全市当年度竣工并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四层及四层以上多业主无电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进行补贴，一个梯口由市财政补贴4万元。同时，按照一个梯口1万元的标准，市财政对增设电梯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进行奖励，作为其日常工作经费。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按程序确定第三方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工作。我市正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工作，需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汕头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材料、起草汕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完成我市历史建筑测绘及建档、完成汕头市全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搭建汕头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平台等工作。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中村改造”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中村改造整治”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经费	32.60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检测及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服务经费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汕头市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开展大型机械、危大工程及质量安全综合评价的第三方综合检查，保障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通过对工程项目实体质量和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开展监督抽测，监控建设、施工、监理、检测机构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落实情况；通过深入排查治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通过质量安全的评价，促进项目管理综合素质的提升，达到“控风险、促体系、保发展”的最终目标；通过对申报项目的资料形式审查及现场技术评定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消防验收、验收备案的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使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开展城市体检、非经营性自建房市级抽查、绿色建筑规划、部分路口微改造、自然灾害普查、建筑领域安全宣传等各项工作经费	35.80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城市体检、非经营性自建房市级抽查、绿色建筑规划、部分路口微改造、自然灾害普查、建筑领域安全宣传等各项工作。其中，城市体检需一年一检，根据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市作为省级样本城市，需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八个方面开展城市自体检工作，并配合省级技术力量开展第三方城市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非经营性自建房市级抽查需对已排查的831261栋非经营性自建房，按不低于总数0.5%的比例，抽取4160栋，进行核查；编制汕头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同步开展汕头市建设领域碳排放路径研究，为开展碳达峰行动提供决策依据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工作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实施城市更新必须科学制订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年年底出具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和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成果。
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对2025年汕头市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对应的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确保银联或商家提交的每一笔交易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每一笔补贴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收回重安排）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汕头（调整2023）	1.31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市燃气场站及部分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和城镇燃气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工作。
（收回重安排）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汕头（调整2024）	0.44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市燃气场站及部分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和城镇燃气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工作。
《汕头市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汕头市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城市住房发展规划是全国、省、城市三级住房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定时期城市住房发展的总纲，明确城市住房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区指引和政策举措等，旨在促进城市住房供需匹配，稳定市场预期，加快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建筑业产值奖励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汕府〔2025〕18号），1.自2025年度起，首次完成建筑业产值50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50万元扶持。2.自2025年度起，首次完成建筑业产值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30万元扶持。3.自2025年度起，首次完成建筑业产值2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15万元扶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筑业企业资质奖励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汕府〔2025〕18号），1.自2025年度起，对新成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300万元奖励。2.自2025年度起，对新成为2项或2项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3.自2025年度起，对新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非最低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本项奖励分3年按20%、30%、50%的比例支付，同一企业同时晋升多项资质，按晋升的最高等级资质奖励。
优质工程奖励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汕府〔2025〕18号），1.2025年，承建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100万元奖励。2.2025年，承建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金杯奖（其中任一项）的，给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资金50万元。3.2025年，承建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资金10万元。
金涛庄西区物业管理经费	26.83	26.83	26.83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金涛庄西区物业管理费。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考核服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对中交汕头道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PPP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隧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等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35.79万元，比上年减少489.08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减少；支出预算4,035.79万元，比上年减少489.08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7.4万元，比上年减少18.9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是减少购买公务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4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比上年减少18.1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减少购买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7.28万元，比上年减少100.67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44.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7.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0,45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4,719.5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74.74万元，比上年增加77.88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业务工作需要。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65.58	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4户（南澳县1户、潮南区2户、潮阳区1户、澄海区8户、龙湖区2户），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租房、三旧改造配套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	200	该项目用于金桐苑小区水改费用；汕头市濠江金碧湾公租房修缮改造项目；第6-10批收购房源改造项目；第3、4批收购房源改造项目；第5批零星收购房源修缮改造工程；渔港新村修缮工程；金湖路50号4套房修缮工程，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建筑业产值奖励	215	1. 自2025年度起，首次完成建筑业产值50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50万元扶持。2. 自2025年度起，首次完成建筑业产值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30万元扶持。3. 自2025年度起，首次完成建筑业产值2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企业15万元扶持。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220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不少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刚需，更是众多老人盼望的民生工程。根据市住建局制定的《汕头市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从2019年起，按照能补尽补的原则，对全市当年度竣工并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四层及四层以上多业主无电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进行补贴，一个梯口由市财政补贴4万元。同时，按照一个梯口1万元的标准，市财政对增设电梯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进行奖励，作为其日常工作经费。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同时按照市级补贴和奖励的标准，同等额度进行补贴和奖励。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